长芯博创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 1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 属名单。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